

#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1639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玖拾玖年 拾月 拾貳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臺會議字第 09900021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函請釋示有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是否仍須移付懲戒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9年9月15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34904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貴部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；亦得依同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〈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〈10051 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0樓〉



委員長 謝文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0990026833



13